**《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及处理情况**

**公众意见一：**我是龙华区观湖街道企业，由于园区老化的建筑及配套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公司决定将园区所在用地申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经了解，区更新局正委托街道开展相关道路的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其中涉及到我们园区的有2000余平米，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都是实施公共利益用地的重要抓手，而且我们公司用地申报城市更新也会清退贡献并移交该道路部分用地。（1）我司该情况应属于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明确情况，如采取土地整备，相关用地是否算作贡献率？能否尊重企业意愿采用城市更新方式？建议明确该类情形；（2）涉及到该类问题促进道路实施的土地整备，又涉及城市更新的，建议区更新局内部部门间沟通尽快促进更新项目的计划立项实施，而不是采用土地整备强制征收，这样做也能促进了规划道路尽快实施，还满足了区企业的生产生活需要，减少了各项矛盾。

**处理情况**：解释说明。关于公众意见提及的事项，目前市层面暂未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下一步，我局将向市相关部门反馈相关情况，明确该类事项的处理政策。

**公众意见二：**《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和规范了龙华区土地整备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工作的具体流程和各项要求，操作性强，建议加快印发执行。

**处理情况：**采纳。